

化粧品防曬劑成分使用限制表總說明

為保障消費者及加強化粧品之使用安全，經參考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規範，並因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，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。爰依據同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，將原規定於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之防曬劑成分及原規定於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之 Titanium dioxide 成分，共計二十七項成分，合併訂定為「化粧品防曬劑成分使用限制表」。